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办理条件

名 称

个体工商户可以不申请名称。如需申请名称，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 + 字号 + 行业特点 + 组织形式，且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

经营场所

个体工商户应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居住用途的建筑或者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不得利用违法建设或者已被认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本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文件。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

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

ect.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本市可提供网络经营场所的电商平台企业名单。

▶ 经营范围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经营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存量经营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需使用规范条目规范原有经营范围登记的内容。您可以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方便快捷地查询、选择与您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实施后，营业执照上不再登记许可审批文件的具体内容。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均使用相关许可对应的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经营主体申请从事前置许可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经营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需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不违反《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包含《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等）。
2	经营者、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等能说明家庭亲属关系的材料，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外地来京人员还应提交居住证（卡）复印件或《居住证（卡）确认单》，通过在线核验通过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p> <p>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p>
3	经营者住所 相关文件	<p>限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交。</p> <p>2. 经营者为本市居民的，提交本市户口簿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经营者为外地来京人员的提交居住证（卡）复印件或《居住证（卡）确认单》，通过在线核验通过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p>
4	经营场所使用 相关文件	<p>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p> <p>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文件。</p>
5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个体工商户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8.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9. 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